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5 月 8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4 月 9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7 月 15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12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4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創造多元、彈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以擴展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多元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多元學習課程為正規課程之外開辦相關課程。課程得以彈性授課方式開課，課程主題以藝術與科技應用等實驗性課程為原則，可為不同型態之主題或活動組合而成，其形式包含研習營、展演、講座、參訪、演練、專題實作、課堂上課、成果發表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活動。

三、學分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計算，一門課為一至三學分之課程。

四、申請期程：

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公告申請，學期第十三週截止申請。

五、申請對象及流程：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客座教師)，並於公告期間每人申請一案為原則。

(二)本校獲深耕計畫補助之研究單位得依計畫經費，每學期至少申請開課二學分。

(三)各申請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間提出開課計畫書申請。申請案經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開課。

六、教師鐘點與聘任：

(一)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得以外加方式辦理。本校教師擔任授課者，依其職級標準支付授課鐘點費。

(二)若需業界專業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授課時，業師資格應以產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或其他經審查認定足堪擔任是項職務者。業師授課鐘點費最高以每節 2000 元為上限，外籍授課鐘點費得依課程內容

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另案簽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

七、審查委員會：

設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

八、核銷程序與成果報告：

(一)須於當年度經費結報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二)各教學單位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依規定繳交學生成績單、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佐證等資料，後續亦須配合深耕計畫之成果發表或活動。

九、教師完成成績考核，並由深耕計畫總辦公室依學生成績核發修習證明。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公開徵選補助案件及補助金額額度。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十二、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